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党发〔2022〕29号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职成厅〔2022〕1号文件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民函【2022】12号）精神，坚决解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规范办学行为，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进行起底式全面排查整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从细排查，系统整改，正本清源，构建办学结构合理、质量标准完善、办学行为规范、监管措施有效、保障机制健全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新格局。

二、排查整改内容

对照教育部、省教育厅通知要求，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排查整改。

（一）办学方向方面

主要排查是否坚持育人为本，坚守教育初心和公益属性；有无经济效益至上，忽视人才培养质量，不顾办学条件盲目扩大招生规模，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创收作为对继续教育相关单位（部门）业绩考核的核心指标等情况。

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法律

事务中心)

(二) 主体责任方面

学校党委是否充分履行办学主体责任，确立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体制，是否将校外教学点规划布局和设置等重大事项纳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范畴；有无管理失控，当甩手掌柜，放任突破教学质量底线等情况。

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

(三) 制度建设方面

是否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校外教学点设置、建设和运行管理相关制度机制；有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风险防范等各环节的管理漏洞。

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计划财务处

(四) 合作办学方面

是否履行合作办学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协议是否得到全面履行；有无违规输送利益、合作方不具备办学条件、点外设点、层层分包、过度逐利、不履行教学和管理责任、本末倒置、学校丧失办学主导权等现象。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审计处

（五）招生管理方面

排查是否在学校网站公开招生简章和校外教学点信息，对校外教学点招生宣传和招生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对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直接面向学生开展入学和校规校纪教育；有无校外教学点虚假宣传和虚假承诺，违规委托中介机构、个人代理招生，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直接参与学校录取工作等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六）教学管理方面

排查是否履行教学主体责任，制定并认真落实人才培养方案，配足主讲教师，对教育教学实施全过程监控，督促指导校外教学点完善教学条件，落实教学计划；有无不走教学和考试过程，交钱发证，校外教学点组织替考、群体作弊等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

（七）财务收支方面

是否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费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分成比例合理、分成资金清算及时；有无校外教学点代收费、搭车收费、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捆绑收费、擅自承诺降低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计划财务处

三、工作安排

（一）做好动员部署（6月10日前）

学校专题召开党委会，成立学校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排查整改工作专班，由分管校长任组长，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纪委、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单位、责任人，集中人员和时间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

（二）开展全面排查（6月10日-7月10日）

全面梳理摸排所有合作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发展的“点外点”，摸清其在读学生情况，登记造册，填写合作办学单位清单，6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开展问题排查，对所有办学单位严格对照排查整改内容的七个方面，采取“过筛子”的方式，逐一核查，找准问题，查明真实状况，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原汁原味形成问题清单，并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对合作办学情况安排专项审计。

（三）抓好集中整改（7月10日-10月31日）

1. 制定整改方案。工作专班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领导下，针对问题清单认真分析、梳理普遍性问题和特殊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

2. 建立整改台账。按照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的整改方案，组织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组织学校各相关部门（单位）召开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通报问题，分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细化整改措施。

3. 落实整改措施。对学校自身存在的问题，立即行动，全面整改，不打折扣，确保办学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对校外教学点存在的问题，按照保留、整改、撤销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对拟保留、整改的，落实办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计划撤销的，加强风险预判，认真制定风险防控预案，与合作方依法依规协商，妥善做好在籍学生后续的学习支持服务，确保平稳、有序退出。

4. 组织检查验收。学校工作专班对照整改台账逐项内容全方位检查验收，将检查验收情况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研究，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签字报送省教育厅。

5. 完善制度机制。在全面整改的基础上，坚持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落实落细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的要求，全面塑造我校继续教育办学品牌。

四、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引导，压紧压实责任

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将此次排查整改作为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作为整治学校廉政风险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充分认识到办学乱象对学校声誉的损害和根本利益的侵蚀，坚决守住治校办学底线，营造依法依规办学的清朗环境。

要向学生讲清楚规范教育教学的新要求，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遵从校规校纪，服从教学安排。向合作方讲清楚校外教

学点设置的新要求，争取合作方理解配合，妥善做好政策过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学校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亮铁腕治学风，提升质量。

要切实加强对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务求实效。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亲自抓、负总责，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发挥监督专责作用，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从严整改问题。排查整改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必须由相关经办人签字、存档，作为审计、巡视巡查等监督检查的依据。问题清单和整改报告按要求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失职失责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泰山学院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排查整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校对：亓华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
